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李寧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出售上海紅雙喜股份有限公司10%股權  
及訂立期權協議**

本公司財務顧問

**MOELIS & COMPANY**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8頁。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當中載有其致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35頁，當中載有其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55號香港康得思酒店42樓星願亭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2015年11月18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5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19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21    |
| 附錄I – 一般資料 ..... | 36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EGM-1 |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細則」   | 指 | 紅雙喜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認購期權」 | 指 | 授予賣方、本公司及彼等控制之公司之權利，可根據期權協議於行使日期按行使價向買方、非凡中國及彼等控制之公司(當時持有待售股份)購買待售股份及其衍生權益 |
| 「本公司」  | 指 | 李寧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31)                            |
| 「完成」   | 指 |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股份出售   |
| 「行使條件」 | 指 | 行使期權之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2. 期權協議－行使條件」一節                                    |
| 「付款條件」 | 指 |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支付代價之條件，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1. 股份轉讓協議－付款條件」一節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代價」   | 指 | 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就購買待售股份應付賣方之代價124,992,000元人民幣                                    |
| 「衍生權益」 | 指 | 股份(包括以紅股發行、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等方式發行之股份)衍生之股權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   | 指 | (i)根據股份轉讓協議進行股份出售，(ii)根據期權協議向買方授出認沽期權，及(iii)根據期權協議向賣方授出認購期權                |

---

## 釋 義

---

|            |   |  |
|------------|---|--|
| 「紅雙喜」      | 指 | 上海紅雙喜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上海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 「紅雙喜集團」    | 指 | 紅雙喜及其附屬公司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訂於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55號香港康得思酒店42樓星願亭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行使日期」     | 指 | 完成日期起計第四年最後一日  |
| 「行使價」      | 指 | 期權持有人有權根據期權協議買賣待售股份及其衍生權益之價格，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2. 期權協議－溢價及行使價」一節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成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股份轉讓協議及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股份出售及授出及行使認沽期權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非凡中國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15年11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期權」       | 指 |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  |

---

## 釋 義

---

|           |   |  |
|-----------|---|--|
| 「期權協議」    | 指 | 賣方、買方、本公司與非凡中國於2015年10月23日訂立之協議，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2. 期權協議」一節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買方」      | 指 | 非凡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非凡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認沽期權」    | 指 | 授予買方、非凡中國及彼等控制之公司之權利，可根據期權協議於行使日期按行使價向賣方、本公司及彼等控制之公司出售待售股份及其衍生權益 |
| 「待售股份」    | 指 | 11,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持有紅雙喜之10%股權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
| 「股份出售」    | 指 | 賣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
| 「股份轉讓協議」  | 指 | 賣方與買方於2015年10月23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 釋 義

---

|                |   |   |
|----------------|---|---|
| 「新百利」或「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股份轉讓協議及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股份出售及授出及行使認沽期權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賣方」           | 指 | 上海悅奧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非凡中國」         | 指 |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32)  |
| 「非凡中國集團」       | 指 | 非凡中國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            | 指 | 百分比   |

僅為方便參考，本通函以中英文列明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及實體之名稱，而該等公司及實體之英文名稱乃相關正式中文名稱之英文翻譯。英文名稱與相關中文名稱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執行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悅先生

吳人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王亞非女士

陳振彬博士

蘇敬軾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旺角亞皆老街8號

朗豪坊辦公室大樓

45樓1、7-15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出售上海紅雙喜股份有限公司10%股權  
及訂立期權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2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

- (1) 賣方與買方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紅雙喜之10%股權）；及

---

## 董事會函件

---

- (2) 賣方、本公司、買方與非凡中國訂立之期權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獲授認購期權以向買方購買，及買方獲授認沽期權以向賣方出售待售股份及其衍生權益，受期權協議項下之條件所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成立，以就股份轉讓協議及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股份出售及授出及行使認沽期權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轉讓協議及期權協議之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就股份轉讓協議及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股份出售及授出及行使認沽期權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轉讓協議及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股份出售及授出及行使認沽期權之建議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2015年10月23日

- 訂約方：**
1. 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買方，非凡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雙喜之10%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雙喜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賣方持有紅雙喜之57.5%股權。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紅雙喜之47.5%股權，並仍為紅雙喜之最大股東，而非凡中國將間接持有紅雙喜之10%股權。於完成後，紅雙喜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董事會函件

### 代價：

124,992,000元人民幣，乃於參考若干以市場為基礎的估值指標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估值指標包括但不限於：市盈率倍數、市賬率倍數及可資比較業務之企業價值對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倍數；以及於可資比較性質之先前交易觀察所得之類似倍數連同本公司歷史股價表現所暗示者。

本公司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製造、設計、開發、市場推廣及銷售體育相關器材、鞋履及服裝之其他公司視作可資比較業務。具體而言，該等公司包括361度國際有限公司(1361)、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368)、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1968)及浩沙國際有限公司(2200)。

| 公司         | 市盈率<br>(倍)  | 正常化         | 企業價值                           | 市賬率<br>(倍) |
|------------|-------------|-------------|--------------------------------|------------|
|            |             | 市盈率<br>(倍)  | 對除息稅、<br>折舊及攤銷<br>前利潤比率<br>(倍) |            |
| 期間         | 2014A       | 2014A       | 2014A                          | 2014A      |
|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14.5        | 14.6        | 7.3                            | 1.5        |
| 361度國際有限公司 | 11.8        | 11.2        | 3.1                            | 0.9        |
| 浩沙國際有限公司   | 10.6        | 14.0        | 6.5                            | 2.6        |
|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 13.0        | 13.6        | 3.5                            | 1.0        |
| <b>最低</b>  | <b>10.6</b> | <b>11.2</b> | <b>3.1</b>                     | <b>0.9</b> |
| <b>最高</b>  | <b>14.5</b> | <b>14.6</b> | <b>7.3</b>                     | <b>2.6</b> |

資料來源：S&P Capital IQ及各公司之財務報表

附註：截至2015年10月20日之市場數據。正常化市盈率不包括非經常項目影響。被視為非經常之項目其中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出售資產所得之任何損益、商譽變動、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可供出售證券之市值變動。該等調整之稅後影響按可資比較公司之現行法定稅率計算。「正常化」調整通常由財經分析員於比較可資比較公司時採用。

---

## 董事會函件

---

於紅雙喜之10%股權之代價125,000,000元人民幣，其過往市盈率倍數約為13.3倍，企業價值對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比率倍數約為7.4倍，市賬率倍數約為4.2倍，乃分別根據紅雙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及股東股權約94,000,000元人民幣、141,000,000元人民幣及295,000,000元人民幣計算。亦謹此提請閣下垂注，上文表中可資比較公司之比率已作調整，不包括非經常項目之任何影響。計算紅雙喜之隱含企業價值採用於2015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數字。

由於代價介乎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倍數範圍內，且高於上文中該等公司之企業價值對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比率及市賬率倍數範圍，因此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於付款條件全面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代價須由買方於就紅雙喜獲頒發新外商投資企業營業執照三個月內以港元(匯率應為於匯款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中間匯率)等值現金匯款方式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 付款條件：

買方支付代價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除非訂約方另行協定或(就第(iii)項條件而言)由任一訂約方豁免：—

- (i) 訂約雙方已就執行及履行股份轉讓協議向內外部機構或當局者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授權及批准(包括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取得之同意、授權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在紅雙喜股東大會或向賣方及買方之董事會及股東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其他政府機構取得之同意、授權及批准，以及紅雙喜其他股東放棄其優先購買權之聲明；
- (ii) 雙方已妥為簽署就批准股份出售向有關商業監管機構提出申請必需之所有其他協議及文件(前提為所述協議及文件不得與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相抵觸)；
- (iii) 訂約方並無違反彼等於股份轉讓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
- (iv) 股份出售已獲有關商業監管機構批准，紅雙喜獲頒發外商投資企業審批證書，及於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有關股份出售之登記，完成修訂細則及董事會成員變更；及
- (v) 紅雙喜已在其成立所在地之銀行登記其資料為外商投資企業(作為外商投資者收購之國內企業)及完成辦理相關外匯手續，且賣方已開立用於資產變現之指定外匯賬戶。

---

## 董事會函件

---

**其他條款及條件：** 買方將有權提名一位董事加入紅雙喜董事會，而賣方提名四位董事加入紅雙喜董事會之權利將削減至提名三位董事之權利。於完成前，賣方將促使一位其所提名董事於紅雙喜董事會辭任。賣方已承諾投票贊成，並盡力促使紅雙喜之其他現有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相應修訂細則及待滿足法律項下規定之資格後，委任買方所提名之董事加入紅雙喜董事會。

**完成：** 股份出售將於完成辦理有關待售股份之必要工商登記及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支付代價後完成。

## 2. 期權協議

**日期：** 2015年10月23日

**訂約方：**

1. 賣方
2. 本公司
3. 買方
4. 非凡中國

**標的事項：** 賣方、本公司及彼等控制之公司獲授認購期權以購買，及買方、非凡中國及彼等控制之公司獲授認沽期權以出售待售股份及其衍生權益，受期權協議項下之條件所限

**認購期權：** 於行使日期，待全面達成行使條件後，賣方、本公司及彼等控制之公司將有權按行使價收購待售股份及其來自買方、非凡中國及彼等控制之公司(當時持有待售股份)之衍生權益。

**認沽期權：** 於行使日期，待全面達成行使條件後，買方、非凡中國及彼等控制之公司將有權按行使價出售待售股份及其賦予賣方、本公司及彼等控制之公司之衍生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 溢價及行使價：** 授出期權概無應付溢價。
- 期權之行使價乃按代價加年利率6.5%並扣除有關股息權益計算，其計算公式如下：
- $$\text{代價} \times (1+6.5\%)^4 - \text{自完成日期至行使日期所收取之紅雙喜總現金股息}$$
- 行使日期：** 完成日期後第四年之最後一日
- 行使條件：** 任何期權須待於行使日期達成所有下列行使條件後方可行使：
- 
- (1) 紅雙喜(或由於重組紅雙喜而成立之任何紅雙喜控股公司)於完成四年(第四年最後一日除外)內並無於任何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
  - (2) 本公司、賣方、非凡中國及買方以及彼等控制之公司已分別取得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有關期權之所有必要批准(如適用)；及
  - (3) 紅雙喜當時之所有其他股東已取得細則所規定之批准並已放棄待售股份及其衍生權益之優先購買權。
- 期權將於行使日期通過於上述日期向對方發出書面行使通知之方式予以行使。
- 於悉數支付行使價後，待售股份及其衍生權益將屬於賣方、本公司或彼等控制之公司(視情況而定)。
- 其他條款及條件：** 未經期權協議之其他訂約方事先同意，買方、非凡中國及彼等控制之公司於行使日期或之前將不會向任何第三方(任何買方、非凡中國及其控制之公司除外)出售待售股份或其衍生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母公司擔保：** 賣方及其與本公司控制之其他公司以及買方及其與非凡中國控制之其他公司各自之責任及履行期權協議條款分別由本公司及非凡中國擔保。

**自動終止：** 倘行使條件未能於行使日期或之前達成，則期權協議將自動終止，除非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則另當別論。

### 3. 股份出售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就出售於紅雙喜10%股權及會導致失去紅雙喜之控制權而言，根據管理層初步估計，本公司預期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賬目內確認出售收益淨額260,000,000元人民幣。有關綜合出售收益淨額乃根據取消確認所有紅雙喜資產賬面值(包括於2015年6月30日之商譽)計算，並喻為本集團將收取之所得款項及本集團保留之餘下47.5%投資之公允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25段，由於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綜合出售收益應包括出售收益及實體保留之餘下股權之重新計量收益。因此，上述之綜合出售收益淨額260,000,000元人民幣主要包括兩個部份：(1)出售於紅雙喜10%股權所得之出售收益淨額約45,000,000元人民幣，(2)重新計量於紅雙喜保留之47.5%股權之收益約215,000,000元人民幣。重新計量收益指於紅雙喜保留之47.5%股權之公允值增加，此乃按照就出售於紅雙喜10%股權所收之代價124,992,000元人民幣計算。

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之全數綜合基準之現金結餘為1,757,000,000元人民幣(2014年12月31日：1,031,000,000元人民幣)，而本集團於同日之備考取消綜合基準之現金結餘為1,541,000,000元人民幣(2014年12月31日：891,000,000元人民幣)。為僅作說明，倘計及出售將獲得之代價約125,000,000元人民幣之影響，本集團取消綜合、過往備考基準之現金結餘將增加至1,666,000,000元人民幣(2014年12月31日：1,016,000,000元人民幣)。

預期出售將帶來額外現金約125,000,000元人民幣，由本集團完全控制用於進一步投資核心「李寧」品牌。於過往期間，紅雙喜為獨立可持續發展之業務，獨立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自行管理及支配其財務資源。本集團僅通過紅雙喜宣派之股息獲得來自於紅雙喜之現金。

除完成後將予確認之一次性收益外，本公司不再將紅雙喜之收入綜合入賬，本集團將錄得之應佔紅雙喜純利將由57.5%下降至47.5%。於完成後，本集團之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預期

---

## 董事會函件

---

將會因將紅雙喜取消綜合入賬而減少，而本集團之淨資產預期將會主要因錄得上述出售收益而有所增加。

經扣除交易成本及費用後之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集團用於鞏固本集團之現金狀況及營運資金，以撥付擴展分銷渠道之若干投資及本公司核心「李寧」品牌產品組合之額外市場推廣開支，並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 4. 本集團、非凡中國集團及紅雙喜集團之資料

##### 本集團及賣方

賣方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體育品牌企業之一，提供廣泛類別之體育貨品，如「李寧」品牌項下主要作專業及休閒用途之鞋、服裝、配件及器材。其擁有本身之品牌、研發、設計、製造、經銷及零售實力，並在中國建立廣泛之零售經銷網絡。

##### 非凡中國集團及買方

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非凡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非凡中國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32）。非凡中國集團主要從事(i)體育人才管理、賽事／項目製作及管理及提供體育相關諮詢服務；及(ii)物業及社區發展，包括體育主題社區。非凡中國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88%權益及其已發行股本之66.5%被視為由本公司主席李寧先生實益擁有。

##### 紅雙喜集團

紅雙喜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上海有限公司。紅雙喜集團主要從事製造、研發、營銷及銷售其自有「紅雙喜(Double Happiness)」品牌下主要為乒乓球及羽毛球器材以及其他體育配件。

---

## 董事會函件

---

紅雙喜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304,649,956元人民幣，及根據紅雙喜集團之中國經審核賬目，紅雙喜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如下：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br>止財政年度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br>止財政年度 |
|---------------|------------------------|------------------------|
|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之純利 | 129,094,414元人民幣        | 108,823,945元人民幣        |
|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純利 | 94,197,867元人民幣         | 79,411,210元人民幣         |

### 5. 股份出售及訂立期權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交易所得現金所得款項為約125,000,000元人民幣，佔本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呈報之中期現金淨額狀況約503,000,000元人民幣(由現金約1,757,000,000元人民幣減債務總額1,254,000,000元人民幣)之25%。該等額外現金所得款項可用作本公司核心「李寧」品牌組合產品開發之額外投資、進一步擴大本公司之分銷渠道及一般公司用途。此外，交易預期將會帶來除稅後收益淨額超過200,000,000元人民幣，部份來自重估本公司於紅雙喜之餘下47.5%權益，可提高本公司之股東權益之同時，降低其資產負債比率，為未來融資或收購增添借債籌碼。

紅雙喜被視為非核心品牌及董事會認為將該業務從本公司財務業績中取消綜合入賬並非重大因素。此外，出售預計能為紅雙喜在尋求自身增長及貫徹資本市場策略時提供更多靈活性，與未來維持絕對多數控制紅雙喜相比，這可能於日後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更多利益。

憑藉將紅雙喜取消綜合入賬，交易亦可提高投資者對本公司「李寧」品牌核心業務之透明度，而紅雙喜自此將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更為透明之平台亦有助將管理層之獎金與專注於提高「李寧」品牌核心業務之盈利狀況掛鉤。此外，根據市場進行估值，出售可讓本公司籌集現金所得款項，並將款項繼續投入「李寧」品牌核心業務之發展機遇。

交易亦強調紅雙喜作為一項獨立業務之潛力並為具吸引力之資產(或會被投資者看低/忽略)建立一套明確之估值基準。此外，本公司對紅雙喜董事會之提名人士將會減少一名董事，重要的是，其意味著不再對董事會擁有明顯之大多數表決權，進一步突顯紅雙喜自主靈活性以尋求其自身策略發展。



---

## 董事會函件

---

較向第三方出售而言，通過向非凡中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出售紅雙喜之10%權益，本公司更可能與非凡中國在日後紅雙喜之策略及營運方面持有相近觀點。此外，其他方亦可能要求至少加入類似期權協議提供之慣常保障，但應計費用可能更高。

本公司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李寧先生被視為於非凡中國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5%擁有權益，故於討論股份轉讓協議及期權協議之董事會議上放棄投票。董事(不包括李寧先生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出售之條款(包括股份出售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6. 上市規則涵義

#### 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有關股份出售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股份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授出認沽期權(其行使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將分類為猶如認沽期權已獲行使。由於有關任何行使認沽期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授出認沽期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條，由於股份轉讓協議及期權協議項下之股份出售及授出認沽期權構成一項同時涉及收購及出售之交易，該交易將參照收購或出售兩者之較高者來分類，並須遵守適用於有關分類之報告、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份出售及授出認沽期權須遵守適用於須予披露交易之報告及公告規定。

行使認購期權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當授出認購期權時，僅以溢價界定有關交易類別。由於並未就授出認購期權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溢價，有關授出將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 關連交易

此外，非凡中國間接持有本公司約15.88%股份權益，乃一名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買方為非凡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各股份出售、向買方授出認沽期權及向賣方授出認購期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股份出售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但代價高於10,000,000港元，股份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及所有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9(1)條，授出認沽期權(其行使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將分類為猶如認沽期權已獲行使。由於有關任何行使認沽期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但代價高於10,000,000港元，授出認沽期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及所有披露規定。

行使認購期權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9(2)條，授出認購期權乃基於本公司應付溢價金額分類。由於並未就授出認購期權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溢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授出構成本公司之全面豁免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及所有披露規定。

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9(3)條，於行使認購期權時，本公司將須計算有關行使認購期權之百分比率，而倘於行使認購期權時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最低豁免限額，則本公司將須就行使認購期權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因此，各股份出售及授出及行使認沽期權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7.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訂於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55號香港康得思酒店42樓星願亭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獨立股東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股份出售及授出及行使認沽期權。

---

## 董事會函件

---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所印列之指示填妥，連同根據其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非凡中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約15.88%股份並掌控該等股份之投票權)及其聯繫人(包括李寧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約0.1%股份並掌控該等股份之投票權)以及Alpha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由李寧先生間接擁有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約0.14%股份並掌控該等股份之投票權))須就股份轉讓協議及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股份出售及授出及行使認沽期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所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盡快就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 8.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轉讓協議及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股份出售及授出及行使認沽期權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及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就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股份出售及授出及行使認沽期權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董事會(不包括李寧先生但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認為，股份轉讓協議及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股份出售及授出及行使認沽期權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股份出售及授出及行使認沽期權之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9.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之進一步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李寧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李寧**  
謹啟

2015年11月18日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出售上海紅雙喜股份有限公司10%股權  
及訂立期權協議**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8日向其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組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股份轉讓協議及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股份出售及授出及行使認沽期權之條款是否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之(i)董事會函件及(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所提出之意見及建議(如其載於通函內之意見函件所載)，吾等認為股份轉讓協議及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股份出售及授出及行使認沽期權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股份出售及授出及行使認沽期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陳振彬博士**

**王亞非女士**  
**蘇敬軾先生**

謹啟

2015年11月18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編製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出售上海紅雙喜股份有限公司10%股權 及訂立期權協議

#### 緒言

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就股份轉讓協議及期權協議項下股份出售及授出及行使認沽期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股份轉讓協議及期權協議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15年11月18日 貴公司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函件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5年10月23日，賣方(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非凡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及轉讓待售股份(相當於紅雙喜之10%股權)。同日，賣方、 貴公司與買方及非凡中國訂立期權協議，據此，賣方獲授認購期權以向買方購買，及買方獲授認沽期權以向賣方出售待售股份及其衍生權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賣方持有紅雙喜之57.5%已發行股本，而紅雙喜入賬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非凡中國間接持有 貴公司約15.88%已發行股本，乃一名主要股東，故為 貴公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司之關連人士。買方為非凡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故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各股份出售、向買方授出認沽期權及向賣方授出認購期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股份出售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但代價高於10,000,000港元，股份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及所有披露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9(1)條，授出認沽期權(其行使並非由 貴公司酌情決定)將分類為猶如認沽期權已獲行使。由於有關任何行使認沽期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但代價高於10,000,000港元，授出認沽期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及所有披露規定。

行使認購期權由 貴公司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9(2)條，授出認購期權乃基於 貴公司應付溢價金額分類。由於並未就向 貴公司授出認購期權支付任何溢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授出構成 貴公司之全面豁免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及所有披露規定。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9(3)條，於行使認購期權時， 貴公司將須計算有關行使認購期權之百分比率，而倘於行使認購期權時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最低豁免限額，則 貴公司將須就行使認購期權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陳振彬博士和蘇敬軾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份出售及授出及行使認沽期權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股份出售及授出及行使認沽期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非凡中國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士並無關聯，因而被視為合資格就股份出售及授出及行使認沽期權之條款發出獨立意見。除就是項及類似委聘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訂有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向 貴公司、非凡中國或彼等相關主要股東或聯繫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在達致吾等之見解及推薦意見時，吾等曾審閱(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期權協議、 貴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15年中期報告**」)、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紅雙喜截至2013年及2014年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貴集團之營運資金預測及非凡中國就股份出售於2015年10月25日刊發的公告(「非凡中國公告」)。由於股份出售及授出及行使認沽期權可能影響貴集團之業務及未來前景，吾等亦與貴集團管理層就此進行討論。

吾等依賴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的意見，並假設所獲提供的資料、事實以及向吾等發表的意見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董事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獲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乃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取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或紅雙喜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須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業務

貴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體育品牌企業之一，提供廣泛類別之體育貨品，如「李寧」品牌項下主要作專業及休閒用途之鞋、服裝、配件及器材。其擁有本身之品牌、研發、設計、製造、經銷及零售實力，並在中國建立廣泛之零售經銷網絡。

除其核心「李寧」品牌外，貴集團亦製造、研發、營銷、分銷及／或銷售自有、特許或與貴集團第三方設立的合資企業經營的若干其他品牌體育產品，包括紅雙喜乒乓球產品、AIGLE(艾高)戶外運動用品及Lotto(樂途)運動時尚產品。

#### 2. 貴集團之近期財務業績

下文概述貴集團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5年<br>百萬元人民幣<br>(未經審核) | 2014年<br>百萬元人民幣<br>(未經審核) | 2014年<br>百萬元人民幣<br>(經審核) | 2013年<br>百萬元人民幣<br>(經審核) |
| 營業額            | 3,640.7                   | 3,137.1                   | 6,727.6                  | 5,824.1                  |
| 股東應佔期／年<br>內虧損 | (29.4)                    | (585.8)                   | (781.5)                  | (391.5)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之營業額由2013年之5,824,100,000元人民幣增加約15.5%至2014年之6,727,600,000元人民幣，及股東應佔淨虧損增加約99.6%至781,500,000元人民幣。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展銷會訂單增加及同店銷售的正增長所致。儘管營業額正增長，相比2013年，貴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淨虧損幾乎翻倍，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大幅增加所致。行政開支大幅增加歸因於(i)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ii)自2013年下半年起，貴公司為完成變革轉型，聘請更多有經驗的管理人員，並授予高級管理人員期權；及(iii)經營租約租金增加。

於2015年上半年，貴集團營業額由2014年同期之3,137,100,000元人民幣增加約16.1%至3,640,700,000元人民幣。股東應佔淨虧損由2014年上半年約585,800,000元人民幣大幅減少至2015年同期之29,400,000元人民幣，原因為(i)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轉回；及(ii)員工架構調整及授予高級管理層人員之期權削減導致行政開支同比減少較多。

### 3. 貴集團之近期財務狀況

下文概述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

|             | 於2015年6月30日<br>百萬元人民幣<br>(未經審核) | 於2014年12月31日<br>百萬元人民幣<br>(經審核) | 於2013年12月31日<br>百萬元人民幣<br>(經審核) |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2,014.4                         | 2,077.1                         | 2,055.2                         |
| 流動資產總額，包括   | 4,585.4                         | 3,962.7                         | 3,961.7                         |
| – 應收貿易款項    | 1,313.5                         | 1,260.1                         | 1,371.2                         |
| –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 0.7                             | 2.6                             | 2.1                             |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1,756.9                         | 1,031.4                         | 1,280.7                         |
| 非流動負債總額，包括  | 1,181.1                         | 1,191.2                         | 1,107.4                         |
| – 借貸        | 298.0                           | 298.2                           | 200.0                           |
| – 換股債券      | 693.2                           | 676.4                           | 645.7                           |
| 流動負債總額，包括   | 2,042.7                         | 2,679.1                         | 2,017.7                         |
| – 應付貿易款項    | 874.8                           | 953.4                           | 914.0                           |
| – 借貸        | 250.0                           | 550.8                           | 200.0                           |
| – 換股債券–應付利息 | 12.5                            | 12.5                            | 12.5                            |
|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 3,130.9                         | 1,951.9                         | 2,684.2                         |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集團之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由2013年12月31日之2,684,200,000元人民幣減少27.3%至2014年12月31日之1,951,900,000元人民幣，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並於2015年1月之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1,229,900,000元人民幣）完成後增加60.4%至2015年6月30日之3,130,900,000元人民幣。誠如2015年中期報告所述，貴公司已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38%用於支付貴集團債務，8%投資於店舖網絡擴張及零售能力優化，對於其他資金，貴公司將按計劃逐步進行使用，主要用於店舖擴張及一般營運資金。於2015年6月30日，李寧牌常規店、旗艦店、工廠店及折扣店的銷售點數量為5,745間，較2014年12月31日淨增加119間，其中90間為直接經營零售店及其餘為特許零售店。誠如2015年中期報告所示，貴集團將繼續以市場機遇為導向擴大銷售網絡。

#### 4. 股份出售及授出及行使認沽期權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所考慮股份出售及授出及行使認沽期權之理由及裨益載於董事會函件，概述如下：

- (i) 股份出售所得現金為約124,990,000元人民幣，將由貴集團用於鞏固貴集團之現金狀況及營運資金，以撥付擴展分銷渠道之若干投資及貴公司核心「李寧」品牌產品組合之額外市場推廣開支，並用作一般企業用途。股份出售將會為紅雙喜價值帶來除稅後收益淨額約260,000,000元人民幣（根據紅雙喜於2015年6月30日之淨資產賬面值計算，僅作說明用途，以審核為準），來自(a)出售於紅雙喜之10%股權所得之出售收益約45,000,000元人民幣；及(b)重估貴公司於紅雙喜之餘下47.5%權益約215,000,000元人民幣；及
- (ii) 較向第三方出售而言，通過向非凡中國（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出售紅雙喜之10%權益，貴公司更可能與非凡中國在日後紅雙喜之策略及營運方面持有相近觀點。此外，其他方亦可能要求至少加入類似期權協議提供之慣常保障，但應計費用可能更高。

上述股份出售之所得款項用途符合上文「3. 貴集團之近期財務狀況」一節所討論之貴集團目前業務發展及貴公司所提供之營運資金預測。

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紅雙喜有三名股東（包括賣方）。根據細則，任何其股東轉讓於紅雙喜之權益受其他股東之優先購買權所限。現已取得紅雙喜其他兩名股東之一名之豁免，且吾等注意到，誠如有關豁免所述，有關紅雙喜股東同意（其中包括）基於買方為李寧先生之關聯方之事實豁免其有關股份出售之優先購買權。誠如下文「7. 股份出售之代價及認沽期權之分析—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認沽期權」一節所論述，期權協議類似於有關於涉及香港上市公司(如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及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重大權益之期權安排連同股份轉讓／認購。

### 5. 股份轉讓協議及期權協議之主要條款

#### (A)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2015年10月23日

訂約方：

- (1) 賣方；及
- (2) 買方，

#### (a) 標的事項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紅雙喜之10%股權)，受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於完成股份出售後，貴公司將持有紅雙喜之47.5%股權，而紅雙喜將不再為其附屬公司並將作為權益列入貴集團賬目。

#### (b) 股份出售之代價

股份出售之代價為124,992,000元人民幣，乃於參考若干以市場為基礎的估值指標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估值指標包括但不限於：市盈率倍數、市賬率倍數及可資比較業務之企業價值對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倍數；以及於可資比較性質之先前交易觀察所得之類似倍數連同貴公司歷史股價表現所暗示者。

於付款條件全面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代價須由買方於就紅雙喜獲頒發新外商投資企業營業執照三個月內以港元(匯率應為於匯款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中間匯率)等值現金匯款方式支付。

#### (c) 先決條件

股份出售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i)根據上市規則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ii)紅雙喜其他股東放棄其優先購買權之聲明；及(iii)非凡中國股東的批准。根據非凡中國公告，已取得非凡中國一組股東(合共持有非凡中國全部已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發行股本66.5%權益)就股份轉讓協議及期權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書面批准。於完成後，買方將有權提名一位董事加入紅雙喜董事會，而賣方提名四位董事加入紅雙喜董事會之權利將削減至提名三位董事之權利。

股份出售將於完成辦理有關待售股份之必要工商登記及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支付代價後完成。

### (B) 期權協議

日期：2015年10月23日

訂約方：

- (1) 賣方；
- (2) 貴公司；
- (3) 買方；及
- (4) 非凡中國

#### (a) 標的事項

根據期權協議，賣方、貴公司及彼等控制之公司獲授認購期權以購買，及買方、非凡中國及彼等控制之公司獲授認沽期權以出售待售股份及其衍生權益，受期權協議項下之條件所限，且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於完成日期後第四年最後日期予以行使。

#### (b) 溢價及行使價

授出期權概無應付溢價。

期權之行使價乃按代價加年利率6.5%並扣除有關股息權益計算，其計算公式如下：

代價  $\times (1+6.5\%)^4$  - 自完成日期至行使日期所收取之紅雙喜總現金股息

#### (c) 行使條件

任何期權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行使，其中包括(i)紅雙喜(或隨後成立之任何其控股公司)於完成四年內並無於任何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ii)根據上市規則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有關期權之批准；及(iii)取得紅雙喜當時之其他股東放棄其優先購買權之聲明。

倘行使條件未能於行使日期或之前達成，則期權協議將自動終止，除非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則另當別論。

(d) 其他條款

未經期權協議之其他訂約方事先同意，買方、非凡中國及彼等控制之公司於行使日期或之前將不會向任何第三方(任何買方、非凡中國及其控制之公司除外)出售待售股份或其衍生權益。

### 6. 有關紅雙喜之資料

(a) 紅雙喜之背景及業務

紅雙喜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分別由 貴公司及兩名其他股東擁有57.5%及42.5%權益。於完成後，紅雙喜將分別由賣方、買方及其他兩名股東擁有47.5%、10.0%及42.5%權益。

紅雙喜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上海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推廣及分銷其自有領先乒乓球品牌「紅雙喜(Double Happiness)」品牌下乒乓球及羽毛球器材。其為中國最大乒乓球器材製造商以及中國乒乓球比賽中許多國際賽事和世界級運動員之贊助商。紅雙喜產品主要透過批發及綜合體育用品店進行分銷。

(b) 紅雙喜之財務資料

(i) 紅雙喜之財務業績

下文載列紅雙喜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乃轉載自董事會函件：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4年       | 2013年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之純利 | 129,094,414 | 108,823,945 |
|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純利 | 94,197,867  | 79,411,210  |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紅雙喜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報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129,094,414元人民幣及94,197,867元人民幣，較2013年增加18.6%及18.6%。根據吾等與貴集團管理層之商討，財務業績改善主要由於收入增加及主要原材料成本下降後毛利率提高所致。

(ii) 紅雙喜之資產淨值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紅雙喜於2014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304,649,956元人民幣。紅雙喜之主要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存貨及現金。紅雙喜之營運主要由股東股權撥付，及餘下結餘一般由短期銀行借貸及票據以及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提供資金。

### 7. 股份出售之代價及認沽期權之分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股份出售之代價乃經參考多個市場指標後釐定。鑑於紅雙喜多年來一直錄得盈利，市盈率(「**市盈率**」)及企業倍數(「**企業價值對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比率**」)在為紅雙喜經營所處行業估值情況下均視為適當。吾等已查看涉及非上市目標公司及香港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可資比較交易以及其樣本規模均被視為足以供吾等達成有關股份出售公平性及合理性之意見。

#### (A) 股份出售

在評估代價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並識別過往五年涉及(i)買賣體育器材(高爾夫球除外)製造商；及(ii)目標公司為非上市公司(其業務性質及情況與紅雙喜基本相若)之可資比較交易。吾等認為經甄選可資比較交易屬比較用之公平及代表性案例。吾等已於下表概述上述可資比較交易及彼等各自的市盈率。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公告日期       | 買方                               | 賣方   | 目標公司              | 目標公司<br>主要業務 | 出售百分比   | 目標公司<br>地點 | 市盈率<br>(倍) |
|------------|----------------------------------|--|-------------------|--------------|---------|------------|------------|
| 2015年1月23日 | Youngone Corporation (111770.KS) | Beat Zaugg (私人投資者)                                 | Scott Sports SA   | 生產騎行產品       | 30.01%  | 瑞士         | 18.0       |
| 2013年6月28日 | Youngone Corporation (111770.KS) | 不適用  | Scott Sports SA   | 生產騎行產品       | 20.00%  | 瑞士         | 11.2       |
| 2012年6月21日 | Mizuno Corporation (8022.T)      | Regional Economy Vitalization Corporation of Japan | Senoh Corporation | 生產體育及鍛煉硬件設備  | 100.00% | 日本         | 10.1       |
|            |                                  |  |                   |              |         | 平均         | 13.1       |
|            |                                  |  |                   |              |         | 中位數        | 11.2       |
|            |                                  |  |                   |              |         | 最高         | 18.0       |
|            |                                  |  |                   |              |         | 最低         | 10.1       |
|            |                                  |  |                   |              |         | 股份出售       | 13.3       |

資料來源：Mergermarket及各公司之新聞稿

附註：

- 於達致企業價值對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比率時，Mergermarket或各公司之新聞稿並無可供查閱之有關財務資料。

誠如上文所示，此三項可資比較交易之過往市盈率介乎約10.1倍至18.0倍之間，平均值為13.1倍。上表中前兩項交易涉及同一目標公司及買方，而於二零一五年之較後交易具有較高估值倍數。吾等認為，有關較高倍數可能由於有關買方Youngone Corporation為取得目標公司控制權而支付之溢價所致。

就紅雙喜之10%權益而進行股份出售之代價為124,990,000元人民幣，相當於過往市盈率約為13.3倍（乃按紅雙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純利約94,200,000元人民幣計算），高於Senoh Corporation於2012年之市盈率及Scott Sports SA於2013年之市盈率，並略微高於所有可資比較交易之平均值。

吾等亦已參照業內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對股份出售之代價進行評估。吾等已識別下列可與紅雙喜基本相若之香港上市公司，該等公司於彼等各自最近財政年度內從事運動服裝、鞋類及配飾業務。吾等認為經甄選可資比較香港上市公司屬比較用之公平及代表性案例。彼等各自的市盈率及企業價值對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比率載列如下。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 主要業務                                      | 市值<br>(百萬港元)<br>(附註1) | 市盈率<br>(倍)<br>(附註2) | 企業價值對                              |
|------------------|---|-----------------------|---------------------|------------------------------------|
|                  |   |                       |                     |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br>利潤比率<br>(倍)<br>(附註3) |
|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368) | 體育用品(包括鞋履、服裝及配飾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          | 8,682.7               | 15.0                | 5.4                                |
| 361度國際有限公司(1361) | 在中國從事製造及買賣體育用品，包括鞋類、服裝及配飾                 | 5,768.6               | 12.0                | 2.9                                |
| 浩沙國際有限公司(2200)   | 設計及生產多元化的中高端運動服飾產品，包括水運動服裝、健身瑜伽服裝、運動內衣及配件 | 5,141.6               | 10.5                | 6.0                                |
|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1968) | 體育用品(包括鞋類、服裝及配飾)製造及分銷                     | 5,327.2               | 13.7                | 3.1                                |
|                  |   | <b>平均值</b>            | <b>12.8</b>         | <b>4.4</b>                         |
|                  |   | <b>中位數</b>            | <b>12.9</b>         | <b>4.3</b>                         |
|                  |   | <b>最高</b>             | <b>15.0</b>         | <b>6.0</b>                         |
|                  |   | <b>最低</b>             | <b>10.5</b>         | <b>2.9</b>                         |
|                  |   | <b>股份出售</b>           | <b>13.3</b>         | <b>7.7</b>                         |

附註：

1. 市值乃按各公司於2015年10月23日(即股份轉讓協議日期)之收市價計算。
2. 市盈率乃按市值除以最近財政年度(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純利計算。
3. 企業價值對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比率乃按企業價值(即於2014年12月31日市值加非控股股東權益減現金淨額)除以最近財政年度(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計算。
4. 貴公司(股份代號：2331)及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3)排除在上表之外乃由於兩間公司於最近財政年度均錄得虧損所致。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0)排除在上表之外皆因市值48,851,200,000港元、市盈率23.7倍及企業價值對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比率16.1倍均大幅高於上表之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故被視為例外情況。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18)排除在上表之外皆因吾等認為其估值及業務性質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與其他上市可資比較公司不同，原因為(i)其就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錄得大幅收益，佔其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純利之80%；及(ii)其於2015年6月30日之綜合總資產之38.4%乃源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過往市盈率介於約10.5倍至15.0倍之間，平均值為12.8倍。股份出售所代表的紅雙喜的市盈率屬於該等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範圍，並略高於其平均值。紅雙喜的企業價值對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比率7.7倍高於可資比較上市公司2.9倍至6.0倍的範圍及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平均值4.4倍。

由於(i)股份出售的市盈率屬於可資比較交易及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倍數範圍；(ii)股份出售所代表的市盈率略高於可資比較交易及上市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的平均值；(iii)股份出售所代表的企業價值對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比率高於上市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及平均值；及(iv)鑑於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該等公司的估值或會大幅提高，故吾等認為較可資比較交易及可資比較上市公司而言，股份出售的代價屬合理。

### **(B) 認沽期權**

認沽期權的行使價乃按下列公式計算：

代價 $\times (1+6.5\%)^4$  - 買方自完成日期至行使日期所收取之紅雙喜總現金股息

吾等認為，上述公式之基準十分類似於在紅雙喜(或其控股公司)於完成四年內並無於任何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情況下，償還予買方應付款項(即代價)連同於認沽期權行使時於完成滿第四週年當日應計的利息。誠如2015年中期報告所述，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銀行借貸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6.93%及以其他貨幣為單位的該等借貸則為6.2%。因此，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年利率6.5%減買方於該期間所收取之紅雙喜總現金股息乃屬合理。

吾等亦注意到，授予投資者權利在被投資公司未能於協定時限前在任何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情況下，讓原股東按投資成本加贖回溢價購買已收購／認購股份有若干先例。香港上市公司如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7，現稱為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11年2月及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於2011年8月涉及的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類似交易中，未來投資者獲授予權利在被投資公司於訂明的時間框架內未能於證券交易所取得上市地位的情況下，要求原股東按相等於投資金額加年利率約10-20%的價格贖回其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

經考慮(i)年利率6.5%減現金股息符合 貴集團現行的借貸成本；(ii)認沽期權機制與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類似交易可資比較；及(iii)認沽期權項下溢價6.5%較先例優惠，吾等認為提供有關贖回溢價屬公平合理。

### 8. 股份出售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 (a) 收益

目前，紅雙喜的財務報表已綜合併入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完成後，紅雙喜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業績將作為權益列入 貴集團的賬目。 貴公司不再將紅雙喜集團之收入綜合入賬， 貴集團將錄得之應佔紅雙喜集團純利將由57.5%下降至47.5%。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經計及待售股份的代價、紅雙喜集團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淨值及有關交易成本，根據管理層的初步估計， 貴公司預期出售淨收益約為260,000,000元人民幣(待審計後最後落實為準)。

#### (b) 股東應佔權益

於2015年6月30日，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3,130,900,000元人民幣，當中已計入 貴集團應佔紅雙喜的資產淨值(即57.5%)。完成後，紅雙喜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紅雙喜的全部綜合資產及負債將作為權益入賬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股份出售預期將會帶來除稅後收益淨額260,000,000元人民幣，部份來自重估 貴公司持有紅雙喜之餘下47.5%權益，可提高 貴公司之股東權益。

#### (c) 負債淨額

根據2015年中期報告，於2015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未償還銀行借貸及可換股債券對股東應佔權益比率)為40.0%。誠如上文(b)段所述， 貴公司於紅雙喜之餘下47.5%權益之重估預期將提高 貴公司之股東權益，從而降低其槓桿比率。

### 討論與分析

紅雙喜由 貴集團於2008年收購，多年來一直錄得盈利。其主要從事生產、研發及銷售其自有「紅雙喜」品牌(領先的乒乓球品牌)項下的乒乓球及羽毛球器材業務。 貴集團於紅雙喜57.5%權益的投資成本為341,300,000元人民幣，及有關權益自此已入賬列為成本。儘管紅雙喜一直錄得盈利，其將於完成後取消綜合入賬，而股份出售(評估紅雙喜全部權益的價值為1,249,900,000元人民幣)將不僅令 貴集團根據香港上市可資比較公司的可資比較估值變現其於紅雙喜的投資價值，亦能通過在謀求自身發展及市場策略上獨立自主，鞏固訂約方有關紅雙喜之意向(如下文所討論期權協議所暗示)，長期而言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紅雙喜的估值已較 貴集團的收購成本增加110.6%。預期於股份出售完成後 貴集團將產生除稅後收益淨額約260,000,000元人民幣，亦將提高 貴公司之股東權益，並降低其槓桿比率。

買方由非凡中國全資擁有，非凡中國為主要股東並由李寧先生持有66.5%權益。股份出售須待紅雙喜其他兩位股東放棄彼等的優先購買權後，方可作實。基於買方為李寧先生的關聯方，其中一位股東已就股份出售放棄其優先購買權。董事會認為，非凡中國主要從事體育人才管理、賽事／活動製作及管理以及體育社區發展業務，較出售予第三方而言，其在日後紅雙喜之策略及營運方面更可能與 貴集團持有相近觀點。在非凡中國公告中，非凡中國的董事會預期非凡中國與紅雙喜在策略調整及資源配置方面會進行更加密切的合作，且紅雙喜可得益於非凡中國於專業的體育賽事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及資源，並可接觸運動社群。

股份出售之市盈率約13.3倍略高於可資比較交易及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市盈率之平均值分別約13.1倍及12.8倍，而股份出售之企業價值對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比率約7.7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值及範疇分別約4.4倍及2.9-6.0倍。

過去， 貴集團將其資源主要投放於產品發展及渠道建設。自2012年以來，每年產品研發成本對收入之比率一直持續高於2%，而直接經營零售店之數目由2011年之760間不斷增長至2015年上半年之1,292間。誠如2015年中報報告所述， 貴公司有機會在2015年新開銷售點超過100家。股份出售之所得現金124,990,000元人民幣用於產品發展及擴張分銷渠道與 貴集團之業務計劃相符。

訂立期權協議乃為給予賣方及買方權利解除股份出售，前提是紅雙喜(或其控股公司)於完成四年內並無於任何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授予類似期權連同股份轉讓／認購的做法在市場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上並不少見，如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及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均於2011年作出。吾等認為，行使價之基準近似於付回予買方之待付金額(即代價)連同於完成第四週年當日之應計利息，及經計及2015年中期報告所述之 貴集團借貸成本，四年期間每年6.5%利息減買方收取之現金股息乃屬合理。

### 意見

根據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儘管股份出售及授出及行使認沽期權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吾等認為，股份轉讓協議及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股份出售及授出以及行使認沽期權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股份轉讓協議及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股份出售及授出及行使認沽期權之決議案。

此致

李寧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念吾**  
謹啟

2015年11月18日

梁念吾女士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在證監會登記的持牌人士及負責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曾參與為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多項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作出，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全體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項下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所持股份數目               | 相關股份數目               | 估已發行<br>股份總數概約 |        |
|------|-------------------|----------------------|----------------------|----------------|--------|
|      |                   |                      |                      | 合計<br>(好倉)     | 百分比*   |
| 李寧   | 個人權益及受控<br>制公司之權益 | 303,876,053<br>(附註1) | 252,707,086<br>(附註1) | 556,583,139    | 29.52% |
| 陳悅   | 個人權益              | -                    | 344,743<br>(附註2)     | 344,743        | 0.02%  |
| 顧福身  | 個人權益              | 489,387              | 595,616<br>(附註2)     | 1,085,003      | 0.06%  |
| 王亞非  | 個人權益              | 491,645              | 595,616<br>(附註2)     | 1,087,261      | 0.06%  |
| 陳振彬  | 個人權益              | 268,387              | 595,616<br>(附註2)     | 864,003        | 0.05%  |
| 蘇敬軾  | 個人權益              | -                    | 344,743<br>(附註2)     | 344,743        | 0.02%  |

\* 百分比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885,429,750股計算。

附註：

1. 李寧先生(「李先生」)於303,876,0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940,933股股份以個人權益持有，而彼被視為於Viva China Holdings Ltd(「非凡中國BVI」)及Alpha Talent所持有合共301,935,1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李先生被視為於252,707,086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i)1,509,470股股份為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ii)1,370,073股股份為本公司授出之未歸屬限制性股份，及(iii)非凡中國BVI持有有權兌換為249,827,543股股份之合共722,478,136港元之可換股證券。詳情如下：

- (a) 非凡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非凡中國BVI於299,374,000股股份及249,827,543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i)總額為398,156,304港元可賦予權利以每股兌換價3.183港元兌換125,088,377股股份之可換股證券，及(ii)總額為324,321,831.60港元可賦予權利以每股兌換價2.60港元兌換124,739,166股股份之可換股證券。非凡中國由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Victory Mind」)、Lead Ahead Limited(「Lead Ahead」)及Dragon City Management (PTC) Limited(「Dragon City」)分別擁有約14.67%、約24.43%及約27.50%。Lead Ahead及Dragon City由李先生分別擁有60%及60%權益。Victory Mind由Ace Leader Holdings Limited(由李先生任財產授予人之酌情信託全資擁有)擁有57%權益。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於非凡中國持有之299,374,000股股份及249,827,543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亦為非凡中國之主席兼行政總裁。

- (b) 2,561,120股股份乃由Alpha Talent持有，而Alpha Talent乃由李先生獨資擁有。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於Alpha Talent所持有的2,561,1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為Alpha Talent之董事。
- (c) 李先生於根據本公司2004年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6.35港元授出之1,509,470份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1,370,073股未歸屬限制性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相關股份乃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2004年購股權計劃向個別董事授予的購股權。

###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附有在一切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           | 所持股份數目      | 相關股份數目      | 合計<br>(好倉)           | 估已發行<br>股份總數<br>概約百分比 |
|------------------|--------------|-------------|-------------|----------------------|-----------------------|
| 李進               | 受控制公司<br>之權益 | 299,374,000 | 249,827,543 | 549,201,543<br>(附註1) | 29.13%                |
|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 受控制公司<br>之權益 | 299,374,000 | 249,827,543 | 549,201,543<br>(附註1) | 29.13%                |
| David Bonderman  | 受控制公司<br>之權益 | 53,000,000  | 229,634,281 | 282,634,281<br>(附註2) | 14.99%                |
| James G. Coulter | 受控制公司<br>之權益 | 53,000,000  | 229,634,281 | 282,634,281<br>(附註2) | 14.99%                |

附註：

- 非凡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非凡中國控股於299,374,000股股份及249,827,543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i)總額為398,156,304港元可賦予權利以每股兌換價3.183港元兌換125,088,377股股份之可換股證券，及(ii)總額為324,321,831.60港元可賦予權利以每股兌換價2.60港元兌換124,739,166股股份之可換股證券。非凡中國由Victory Mind、Lead Ahead及Dragon City分別擁有約14.65%、約24.40%及約27.47%。Lead Ahead及Dragon City各自由李寧先生及其胞兄李進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Victory Mind由Ace



Leader Holdings Limited(由李寧先生任財產授予人之酌情信託全資擁有)及Jumbo Top Group Limited(由李進先生任財產授予人之酌情信託全資擁有)分別擁有57%及38%權益。因此，李進先生被視為於非凡中國持有之299,374,000股股份及249,827,543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為李寧先生之胞兄。

2. TPG Stallion, L.P. (「TPG」) 於53,000,000股股份及229,634,281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i)於2017年到期本金為561,000,000元人民幣可賦予權利兌換合共168,629,032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ii)總額為123,888,471港元可賦予權利以每股兌換價3.183港元兌換合共38,921,919股股份之可換股證券，及(iii)總額為57,416,658港元可賦予權利以每股兌換價2.60港元兌換合共22,083,330股股份之可換股證券。TPG由TPG Asia Advisors V, Inc. 全資擁有，TPG Asia Advisors V, Inc.由David Bonderman先生及James G. Coulter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2.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現有或擬訂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予以終止的合約)。

##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重大合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7. 專家

- (a)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通函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且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8.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以下文件副本將於一般營業時間(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
- (b)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35頁；
- (c) 股份轉讓協議；
- (d) 期權協議；
- (e) 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

- (f)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g)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指的書面同意書；及
- (h) 本通函。

## **9. 一般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茲通告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55號香港康得思酒店42樓星願亭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18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賣方與買方就買賣待售股份(相當於紅雙喜之10%股權)於2015年10月23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之股份出售；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就實施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股份出售或使其生效或與之相關者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並作出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彼／彼等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其他有關行動，以及同意作出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與此有關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之事宜。」

2. 「動議：

- (i) 受規限於及須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確認及追認賣方、本公司、買方與非凡中國於2015年10月23日訂立之期權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之授出及行使認沽期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權，據此，其中包括，買方、非凡中國及彼等控制之公司獲授認沽期權以向賣方、本公司及彼等控制之公司出售待售股份及其衍生權益；

- (ii)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實施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授出及行使認沽期權或使其生效或與之有關者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並作出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彼／彼等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有關其他行動，以及同意作出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與此有關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2015年11月18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
4. 就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僅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此而言，排名首位根據股份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次序確定。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股東須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ir.lining.com>查閱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對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 3541 6000查詢。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悅先生及吳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陳振彬博士和蘇敬軾先生。